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6-3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正值，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 三圣”，证券代码仍为“00274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与前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

供碚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24 年 11 月清偿完毕，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1 号）。

2、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以下简称“NIB 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2024 年 6 月，SSC 已提前结清贷款，NIB 银行已解除对以三圣药业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抵押。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SC 公司已向 NIB 清偿相关的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三圣药业对 NIB 的全部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三圣药业的担保责任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用以提供担保的财产（房屋、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在本次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公司聘任的国内律所和审计机构已完善核查程序。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关于违规担保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9 号）。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6 年 3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2026]8-147 号）。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 899,848,459.7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682,691.5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9,593,070.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380,544.2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综合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但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于 2024 年 11 月消除。

2、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于 2024 年 12 月消除。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截至 2024 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148 号），公司因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5、根据查询结果，公司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